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4) 公司秘書之變更；
- (5) 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之變更；及
- (6)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1) 劉國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
- (2) 梁家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梁偉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馮國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5) 梁國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

* 僅供識別

- (6) 馮國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7) 岑嗣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8) 唐潔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接收文件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1) 劉國堯先生（「劉先生」）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抱負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文件代表（「接收文件代表」）；
- (2) 梁家駿先生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抱負而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梁偉聰先生（「梁偉聰先生」）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抱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馮國良先生（「馮先生」）因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業抱負而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梁家駿先生、梁偉聰先生及馮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梁家駿先生、梁偉聰先生及馮先生於彼等各自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劉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將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其獲委任時作出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梁國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接收文件代表。

梁國龍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國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國龍先生現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梁國龍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國龍先生為Lord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持有90%及由唐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10%。梁國龍先生為唐潔成先生之表弟。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國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梁國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梁國龍先生透過其於Lord Profit Limited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於本公司1,055,720,012股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國龍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梁國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及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國龍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及每年酌情花紅180,000港元。梁國龍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國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國龍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馮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馮先生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之獨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馮先生擔任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各自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審計及相關領域積逾25年經驗。馮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馮先生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會處罰並被勒令支付罰款45,000港元及紀律處分程序之費用30,000港元。於紀律處分之關鍵時刻，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行K.L. Fung & Co.之獨資經營者。紀律處分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節就(i)於獲得私人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同意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41D節接納編製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豁免申請；及(ii)未能取得該公司銷售、購買及存貨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之慣例所作出。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每月固定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馮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岑嗣宗先生（「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岑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之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岑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1)於梁家駿先生之辭任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唐潔成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2)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唐潔成先生（主席）及梁國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及吳伯乾先生。